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羅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1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46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特聘教師實施計畫及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

(15470602_1103046071_1_ATTACHMENT1.odt、15470602_110304607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「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」（含候用特聘教師名單）附件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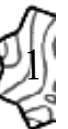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44972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業於110年5月6日函發各校在案，惟因計畫之附件6、附件8表格及名單修正，請抽換更新。

三、為利各校順利申請，就旨揭計畫重點摘要說明如下(餘詳見實施計畫，附件1)：

(一)申請學校請於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前檢具110學年度方案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審查。

(二)為期特聘教師計畫提供更多學校運用，本次刪除特聘教師全時公假支援1校，修改後每名教師至多支援2校，每



萬芳國小 1100513



VCAA1106003110

週總計支援他校2日。

(三)特聘教師採每週支援他校1日，得減授課節數6節，支援第2校，得再減授課節數4節，減授課節數以10節為限，相關人事費用由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人事經費項下支應，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可支領超鐘點費用。

(四)申辦學校與同一位特聘教師合作以1學年為原則，如第2學年有繼續合作之需求，經特聘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，並得透過跨校合作方式，加深服務深度及廣度，連續合作至多以3學年為限。

四、另本局前函所附110年候用教師名單，更正如附件2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